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2021年4月23日公司又披露了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2021年度基金运营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年3月9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就红棉基金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投资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1800万元本金及年化收益的保证合同纠纷立案受理。

前海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1月

2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款本金 1800 万元以及收益款 4827945 元；被告承担上述付款义务后，有权向主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海南筑华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在移交上诉过程中。

(二) 目前，百花集团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政府部门成立了处理百花集团破产重整的专门小组，重整尚在持续推进中；红棉基金所拥有对百花集团 18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2497.01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已由破产重整管理人书面予以确认。

(三) 基于上述情况，红棉基金清算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1、维护合伙企业对百花集团共计 2497.01 万元债权的确权，积极跟进债务人百花集团的正常经营状况及破产重整进度，随时保持与百花集团股东及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好合伙企业所享有的合法债权的清偿。

2、在法院一审判决担保主体海南筑华承担 2282.79 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的基础上，基于投资百花集团及海南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客观事实、真实背景，以及债权确认和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积极应对二审，加强司法诉讼、财产保全及司法强制执行措施的同时，继续与海南筑华及其法定代表人郭开铸先生予以协调，督促其履行担保责任。

3、根据红棉基金清算期限暂定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方案，在百花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合伙企业债权、以及一审判决判

定海南筑华承担担保责任的基础上，争取在清算期限内实现债权变现回收资金，解决资金的流动性，顺利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